

國立空中大學 樂齡學習社團 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

110.05.12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樂齡大學內部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為協助高齡者成功老化，鼓勵高齡學員終身學習，輔導其組成自發性學習社團，主動參與自身學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，故依據教育部樂齡大學學習社團成立原則，並參考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團社員資格需為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稱本校)樂齡大學及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已結業之學員，且具生活自理能力。
- 三、社團之督導單位為本校承辦樂齡大學之行政單位，督導老師為本校樂齡大學計畫主持人。
- 四、社團應聘請本校樂齡大學資深講師1名，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，便於與本校樂齡大學進行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聯繫。
- 五、社團每學期應召開至少1次之社團相關會議，並留存書面資料與照片備查。
- 六、社團運作與活動內容若有違反成立宗旨、學員之間有商業營利行為、或私自募款，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得立即公告解散之。
- 七、社團得向督導單位申請使用本校軟硬體相關資源，並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或辦法，校方提供免費教室每月至多4日為限。
- 八、社團之社員得參與或出席教育部或本校樂齡大學之相關活動或會議。

貳、社團之組織

- 十、社團督導單位應於社員大會中協助社員聘請指導老師，並由社團指導老師引導社員議定社團組織章程、管理辦法及學期活動規劃等，其後再由指導老師將會議紀錄、社員及幹部名冊與活動照片等書面資料交督導單位備查。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：
 1. 社團名稱。
 2. 宗旨。
 3. 設址。
 4. 社員資格。
 5. 社員人數之限制。
 6.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
7. 組織及職掌。
8. 社團幹部之產生及罷免程序。
9. 社團幹部之任期。
10. 社員大會之召開及其程序。
11. 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。
12. 社費。
13. 章程之通過及修改。

參、社團之學習活動類別

十一、社團學習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學藝類：以學術研究或技藝研習為主要課程者。
- (二) 服務類：以學習服務為主要課程者。
- (三) 體能(育)類：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課程者。
- (四) 康樂類：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課程者。
- (五) 綜合類：非屬前述四組之綜合性多功能課程者。

肆、社團之活動

十二、社團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，召開社員大會選出下學年社團幹部，並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學期活動課程計劃，繕造社團幹部名冊及活動計畫表送督導單位備查。

十三、社團舉辦活動或安排課程，如須借用教室或公共場所者，應先提出申請，商得督導單位同意後，方由督導單位向校方申請借用；變更活動場地或調課時亦同。

十四、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參加活動，須事先徵得指導老師同意，必要時應報請督導單位核准。

十五、社團如有學年活動計畫表所列計畫外之活動時，必須事先徵得指導老師同意，必要時應報請督導單位核准。

十六、社團課程或活動成果報告（包括：課程活動名稱、參與人員、時間與地點）應於新學期開課前，彙整並附活動照片乙份，由指導老師送督導單位備查。

伍、社團之輔導

- 十七、社團聘請指導老師，應報請督導單位同意，並由督導單位發聘。
- 十八、督導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召開社團小組負責人會議或社團幹部研習會。
- 十九、社團不得對外行文，若需對外行文，須經督導單位核准，並由校方承辦單位發文。

陸、社團之經費

- 二十、社團所需經費得依實際運作情形向社員收取，惟收費標準須經全體成員同意。
- 二十一、社團不得對外勸募；非經督導單位核准不得接受校外資助。
- 二十二、社團負責人應於社員大會召開之前，將一學年經費收支表，報請社團指導老師核備，並於社員大會公佈以昭公信。

柒、社團之解散

- 二十三、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指導老師報請督導單位予以解散，必要時得由督導單位逕予解散：
 - (一) 全學年未舉辦任何活動或未安排任何學習課程者。
 - (二) 社員人數未達章程規定者。
 - (三) 社團有需改善情事，經督導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 - (四) 違背本要點或學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 - (五)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六) 有其他不法事件，情形嚴重者。

捌、附則

- 二十四、社團之戳章，由社團製作後，拓製印模一份，送督導單位備查。
- 二十五、本要點經國立空中大學辦理樂齡大學內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